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 1/2019 号决议

庆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生效十五周年

管理机构，

确认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十五年以来取得的显著成就和进展；

重申有效执行《国际条约》有助于应对当今粮食和营养安全、可持续农业和气候变化等全球重大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植物遗传多样性继续以惊人的速度遭受侵蚀，同时世界人口不断增长，营养不良和饥饿人口总数也正在增加，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日益加剧；

意识到过去十五年全球政策格局的变化和先进技术的发展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带来了影响，同时也可能对《国际条约》的执行产生影响；

回顾第 1/2017 号决议指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贡献”，

1. **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国际条约》，以便其继续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管理提供有效、运行良好的全球框架；

2. **鼓励**缔约方酌情考虑国家立法，通过其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落实《国际条约》，并加强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其国家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和捐助支持优先事项；

3. **坚决支持**缔约方和不同利益相关方继续发展伙伴关系，以便按照《国际条约》的要求，有效公平地管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4. **强调**需要扩大投资，以保护、提供和使用全球基因库中利用不足或代表性不足、但对于应对营养不良和其他挑战十分重要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5. **确认**必须扩大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覆盖范围，以进一步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交换，从而加强全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

6. **进一步确认**公平分享利益，包括货币利益共享、信息共享、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对于全面执行《国际条约》至关重要；

7. **呼吁**缔约方和合作伙伴考虑到《国际条约》第 18.4 条规定，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承诺，执行更新版《供资战略》，以支持和推动《国际条约》的落实；并为此回顾《国际条约》第 18 条规定，**敦促**缔约方筹措资金以实现《国际条约》各项目标。